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瑞华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此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